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峨眉街五十二號（本公司育樂大廈六樓）

出席：發行股份總數 449,967,838 股

出席代表股份 293,262,883 股

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5.17%

出席董事：蔡茂昌、吳雅珍、陳毓英、張若虎、廖甲重

（董事席位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出席審計委員：陳毓英、張若虎、廖甲重

出席薪酬委員：陳毓英、張若虎、廖甲重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謝東儒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湯東穎律師

主席：蔡董事長茂昌

記錄：梁鈺汶

司儀報告：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截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止，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合於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報告 113 年度營業概況及其他事項。（附件一）
- （二）提撥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附件二）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三）
- （四）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編送查核報告書。敬請 決議（附件五至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決議：經票決結果：承認 292,215,2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95,544 權），反對 205,3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5,329 權），棄權 842,2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7,31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公決。（附件九）

說明：一、本期 113 年度稅前利益為 276,579,180 元，稅後淨利為 229,644,215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854,428 元，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 230,498,643 元，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一規定，先提撥法定公積 10% 計 23,049,864 元，113 年度可分派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 207,448,779 元，擬預計分派股東股利計 125,990,995 元。

二、本期（113 年）擬分配股東股利計 125,990,995 元，擬以現金股利發放，按已發行股份 449,967,838 股，每股分配新台幣 0.28 元，俟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並依法公告。

三、為配合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 113 年度盈餘。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承認 292,204,7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5,046 權)，反對 229,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9,000 權)，棄權 829,1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4,13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同意「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案，敬請 公決。(章程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辦理。

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
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92,212,9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93,211 權)，反對 206,4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6,444 權)，棄權 843,4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8,53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92623)發言摘要：有關公司治理評鑑在 115 年將轉型為 ESG 評鑑，期待公司在提升經營績效的同時，能夠在公司治理等方面更進一步，以促進永續健全發展。建議公司擬定改善及提升治理方案，並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建立良善的治理制度

董事長回覆：關於公司治理，本公司一直持續在努力。

財務主管補充回覆：針對治理評鑑指標及近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司有持續在改善及加強，日後會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相關程序。

柒、散會 上 午 十 時 二 十 四 分

主席：蔡茂昌 

記錄：梁鈺汶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附件一】

一、113 年度營業概況及其他事項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早安！感謝各位股東光臨，參加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現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如下：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總收入為新台幣（下同）貳億玖仟零貳仟元，比較 112 年度貳億玖仟柒佰壹拾捌萬伍仟元，減少 2.42%，其中租金收入增加 8.14%、育樂收入減少 24.99%。稅前利益計貳億柒仟陸佰伍拾柒萬玖仟元，比較 112 年度貳億捌仟玖佰玖拾玖萬肆仟元，減少 4.63%，稅後純益貳億貳仟玖佰陸拾肆萬肆仟元，比較 112 年度貳億參仟柒佰參拾肆萬元，減少 3.24%。

（二）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

1. 投資國外：

本公司投資國外部份按權益法照持股比例認列 113 年度稅後利益計新台幣壹仟參佰捌拾玖萬壹仟元。

2. 其他國內轉投資：

在多角化經營方針之投資下，包括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計壹仟肆佰參拾壹萬伍仟壹佰玖拾貳元，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計壹仟參佰壹拾柒萬陸仟零捌拾參元，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計參仟肆佰陸拾伍萬零壹佰柒拾陸元及其他投資之公司計玖萬伍仟壹佰柒拾參元，共計認列現金股利陸仟貳佰貳拾參萬陸仟陸佰貳拾肆元。股票股利計壹佰柒拾萬零陸仟陸佰陸拾股。

（三）未來展望：

本公司所屬之電影院原委由派帝娜公司排片，惟合約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到期後不再續約，現委由喜樂影城進行排片並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正式營運，將來影城將秉持延續「All in One」的理念，為觀眾精心規劃全方位數位影城，結合科技、動漫及文創流行的元素，為觀眾帶來嶄新體驗。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不斷更新軟硬體設施，以期迎合潮流之趨勢、在穩健中成長。並繼續尋覓多元化之投資機會，為公司創造更多的獲利。

最後，希望諸位股東仍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持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再次的謝謝大家，敬祝各位女士、先生，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

董事長：蔡 茂 昌



總經理：吳 雅 珍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備 註
租賃收入	219,005	202,529	16,476	8.14	
育樂收入	70,997	94,656	-23,659	-24.99	
營業總收入	290,002	297,185	-7,183	-2.42	
營業成本	89,077	97,562	-8,485	-8.70	
營業費用	35,248	32,846	2,402	7.31	
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合計124,325，佔營業總收入42.87%					
營業利益	165,677	166,777	-1,100	-0.66	
營業利益 165,677，佔營業總收入 57.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902	123,217	-12,315	-9.99	
稅前利益	276,579	289,994	-13,415	-4.63	
本期113年度稅前利益 276,579，佔營業總收入95.37%					
較112年度稅前利益289,994，減少 13,415，減少 4.63%					
所得稅費用	46,935	52,654	-5,719	-10.86	
純益	229,644	237,340	-7,696	-3.24	
本期113年度稅後淨利 229,644，佔營業總收入 79.19%					
較112年度稅後利益 237,340，減少 7,696，減少 3.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二、113 年度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提撥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壹佰萬元；董事酬勞計參佰玖拾貳萬元佔獲利 1.39%（董事酬勞以獲利提撥不高於 3 %），上述酬勞授權總經理以現金發放之。

【附件三】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趙永祥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委員同意，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毓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四】

四、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租賃收入之認列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商業大樓之出租。由於個別租約條件均不相同，包含租金調整及其他涉及租賃雙方權利義務之約定條款，如未適當地辨認合約所載條款，可能造成未能正確認列收入之風險。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為了因應上述風險，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取得所有租賃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並確認租金收入之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按合約條款彙總計算應認列租賃收入，並與帳載租賃收入核對以確認是否存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關聯企業中，有關今日旅遊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Forward Time Corporation、Today's V, Inc.以及 Today's VI, LLC 之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萬華國際投資公司之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19,931 仟元及 1,055,423 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 1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146 仟元及 5,143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皆為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五】



萬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151	3	\$ 292,99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5,086	1	113,46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91,647	15	1,372,274	1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	-	3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11,647	-	11,5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82	-	2,0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77,113	19	1,792,320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872,134	29	2,948,822	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326,612	34	3,102,277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45,216	4	345,83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330,630	14	1,332,434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5	-	3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	-	28	-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28,705	-	38,30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45	-	5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05,107	81	7,768,588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82,220	100	\$ 9,560,90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12	-	\$ 2,4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7,553	1	132,1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3,298	-	30,3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25	-	2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2,988	1	165,226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047,529	11	1,003,565	1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101,866	1	107,2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49,395	12	1,110,831	11
2XXX	負債總計	1,302,383	13	1,276,057	13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499,678	46	4,499,678	4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5,653	7	641,90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6,543	7	686,54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3,003	15	1,402,247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35,199	29	2,730,692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975	2	14,62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61,985	10	1,039,861	1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44,960	12	1,054,481	11
3XXX	權益總計	8,479,837	87	8,284,851	8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782,220	100	\$ 9,560,9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梁鈺汶



【附件六】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二）				
4300	租賃收入	\$ 219,005	76	\$ 202,529	68
4420	育樂收入	70,997	24	94,656	3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90,002</u>	<u>100</u>	<u>297,18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5300	租賃成本	36,444	13	32,924	11
5420	育樂成本	52,633	18	64,638	2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9,077</u>	<u>31</u>	<u>97,562</u>	<u>33</u>
5900	營業毛利	200,925	69	199,623	6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二、 十三、十五及二十）	<u>35,248</u>	<u>12</u>	<u>32,846</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165,677</u>	<u>57</u>	<u>166,777</u>	<u>5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13,891	5	47,620	17
7100	利息收入	26,039	9	22,455	8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九）	62,236	22	45,408	16
7190	其他收入	8,254	2	8,466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1,618	-	1,369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6)	-	(2,1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10,902</u>	<u>38</u>	<u>123,217</u>	<u>42</u>
7900	稅前淨利	276,579	95	289,994	9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46,935</u>	<u>16</u>	<u>52,654</u>	<u>18</u>
8200	本期淨利	<u>229,644</u>	<u>79</u>	<u>237,340</u>	<u>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十四及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54	-	\$ 1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723)	(26)	239,054	8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3)	-	802	-
8310		(77,022)	(26)	240,024	8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444	73	(1,1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089)	(15)	237	-
8360		168,355	58	(94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333	32	239,076	8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977	111	\$ 476,416	160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 0.51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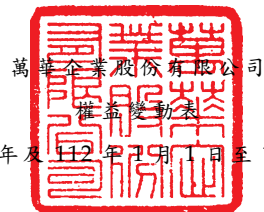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梁鈺汶



【附件七】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四）	保 留 盈 餘（附 註 十 四）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四）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99,678	\$ 620,629	\$ 686,543	\$ 1,298,504	\$ 15,568	\$ 800,005	\$ 7,920,927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273	-	(21,273)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	-	-	(112,492)	-	-	(112,49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237,340	-	-	237,34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8	(948)	239,856	239,07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508	(948)	239,856	476,41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99,678	641,902	686,543	1,402,247	14,620	1,039,861	8,284,85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751	-	(23,75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8 元	-	-	-	(125,991)	-	-	(125,99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229,644	-	-	229,64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54	168,355	(77,876)	91,33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0,498	168,355	(77,876)	320,9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99,678	\$ 665,653	\$ 686,543	\$ 1,483,003	\$ 182,975	\$ 961,985	\$ 8,479,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梁鈺汶



【附件八】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6,579	\$ 289,9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16	3,4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利益	(1,618)	(1,369)
A21200	利息收入	(26,039)	(22,455)
A21300	股利收入	(62,236)	(45,4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3,891)	(47,6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653)	3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67	9,0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8)	(712)
A32150	應付帳款	(1,774)	(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4)	2,2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7	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	(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080	187,5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154)	(26,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926</u>	<u>161,3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720)	(12,7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	(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	(6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757	18,3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2,236	45,4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215)</u>	<u>50,97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	(\$ 5,400)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29,156</u>)	(<u>105,3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556</u>)	(<u>105,3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845)	106,9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2,996</u>	<u>186,08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151</u>	<u>\$ 292,9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梁鈺汶



【附件九】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2,505,184
本期淨利	229,644,21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854,42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30,498,64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049,8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59,953,96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125,990,995)
現金股利每股 0.28 元	125,990,9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3,962,968

註：一、本表 113 年度預擬分派，俟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二、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 <u>決算表冊</u>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 <u>財務報表</u>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修訂劃線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員工酬勞（ <u>於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分配不低於 20% 為屬除經理人外之基層員工酬勞</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據前項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據前項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五日… …（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u>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九日</u> ，提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五日… …（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提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